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提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撤銷。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建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數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執行董事：

康寶華先生(主席)

趙忠秋先生(行政總裁)

王昊先生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棟先生

楊倩雯女士

王宇航先生

哈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9樓11室

敬啓者：

尊敬的先生們／女士們

**提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ii)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額最多為於緊接有關會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其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一般授權將於(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8,734,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其最多1,241,746,800股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本通函載列的準則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股份的最多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08,734,000股。待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20,873,4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屆滿；及
- (c) 待上述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連同可轉售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數據，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計算)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身為執行董事的康寶華先生(「**康先生**」)、及趙忠秋先生(「**趙先生**」)及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胡家棟先生(「**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胡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康先生及趙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宇航先生(「**王先生**」)及哈剛先生(「**哈先生**」)分別於2023年7月13及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王先生及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制定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規定了考量任命或重選董事候選人時的遴選標準和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康先生及趙先生重選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哈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了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視彼等各自的專長及專業資格，確定康先生、趙先生、王先生及哈先生是否符合提名政策下的遴選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備擔任董事所需的品格及操守，且彼等均在會計、公司治理和法律法規事務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和獨立的判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單獨普通決議案，重選康先生及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王先生及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予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責任聲明

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數據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所載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數據，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包含股份回購授權之回購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寶華
主席
謹啓

2024年4月29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數據，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208,734,00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20,873,4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時。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股份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具備更高彈性，且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於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結算任何有關回購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股份回購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故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

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比較(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進行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來自就有關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公司自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股份實屬違法，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有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則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據此回購之股份或會(i)被本公司視作已註銷或(ii)在董事會授權下，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惟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行使權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因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擁有3,875,399,76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回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康寶華先生及其於本公司之聯繫人士之股權將增

至約69.4%。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05	0.04
5月	0.04	0.04
6月	0.05	0.04
7月	0.04	0.04
8月	0.05	0.04
9月	0.05	0.04
10月	0.04	0.04
11月	0.05	0.04
12月	0.05	0.05
2024年		
1月	0.05	0.05
2月	0.05	0.04
3月	0.05	0.0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	0.04

9. 不尋常特點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忠秋先生，5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87年獲得湖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內燃機專業。趙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於製造及專案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6年至1998年，趙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瀋陽附屬公司生產及技術工作。於1999年至2004年在國內任生產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負責生產及公司管理工作。於2005年，趙先生調任國際區域美非總經理，開始負責美非專案的管理。於2017年，趙先生晉升為本集團全球運營系統總裁，負責國內及國際的業務。於2022年7月4日趙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2006年至今趙先生已累計參與管理海外重點專案超過100個。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的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趙先生自2023年7月22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3)年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收取年薪約人民幣1,433千元。該董事酬金乃參照趙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康寶華先生，70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並於2010年2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康先生為遼寧省商會的副主席。康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遼寧大學，取得政治學文憑，於幕牆行業具有逾30年經驗，自1992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於創辦本集團前，康先生為瀋陽強風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康先生一直涉足於本公司的管理，包括業務發展、財務及企業策略制訂。康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的職務；及(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3,875,399,768股股份。

康先生於2022年4月續約三年，有效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彼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先生未從本公司收取基本薪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承擔。該董事酬金乃參照康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王宇航先生，40歲，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於2023年7月13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有國家高級會計師，高級審計師的專業資格。王先生為國家財政部高層次財會人才、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第五期衛生健康行業經濟管理領軍人才、遼寧省高端會計人才、遼寧省會計諮詢專家及遼寧省審計理論研究骨幹人才。王先生為遼寧省衛生經濟學會財務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遼寧省內審協會理事及瀋陽市青年聯合會委員。曾就職於瀋陽廣播電視臺計劃財務處及遼寧省審計廳。現就職於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擔任總會計師。於2022年4月起至今任奧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231）獨立董事。具有深厚的財務管理、稅務及審計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7月13日起為期三年，將任職至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為止，彼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於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收取袍金港幣250千元。該董事酬金乃參照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訂，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哈剛先生，58歲，1987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並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87年7月起至今，任遼寧中醫藥大學教授、碩士生導師；自2022年11月起至今，任瀋陽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410）獨立董事。哈先生曾經分別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董事：自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期間的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9）；自2017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30日期間的瀋陽遠大智能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689）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先生(i)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月17日起為期三年，將任職至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為止，彼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於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收取袍金港幣250千元。該董事酬金乃參照哈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訂，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其他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茲通告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並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忠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康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宇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哈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及第9項決議案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的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寶華
主席
謹啓

中國，2024年4月29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需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用於相關股份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趙忠秋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棟先生、王宇航先生、楊倩雯女士及哈剛先生。